

萬人齊聚天安門廣場
觀升旗為祖國慶生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10月1日，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升旗儀式，10.1萬餘名來自五湖四海的民衆齊聚廣場，共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7周年。

家國寄願 共話時代變遷

當天凌晨，天安門廣場已聚集不少民衆。來自新疆喀什的姑麗米熱·阿卜杜熱西提和好友一起拍照留影。談起家鄉的變化，她說，如今越來越多當地人能用普通話進行交流，岳普湖縣體育活動中心常舉辦國際賽事，民衆在家門口就能看到高水平比賽。

目前，姑麗米熱·阿卜杜熱西提在河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就讀大二。她說，「大學的訓練和學習忙碌而充實，希望在未來承擔起自己的責任，成為家人的驕傲」。

「最大的願望是家人平平安安，祖國繁榮昌盛。」74歲的張桂剛和老伴、外孫從山東來北京看升旗，他表示，隨著鄉村振興戰略深入實施，農村基礎設施不斷完善，農民生活愈發富足。張桂剛的外孫張軻為說，旅途比預想順利得多，從高鐵站到天安門廣場，沿途多方為老年人提供綠色通道和幫扶服務，出行方便又快捷。

青春逐夢 寄語時代發展

6時06分，禮號手吹響升旗號角，升旗儀式正式開始。國旗護衛隊隊員們踏着威武雄壯的步伐邁過金水



10月1日清晨，隆重的升國旗儀式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 新華社

橋，走到旗杆下，分別旗杆周圍。

「向——國旗——敬禮！」隨着洪亮的口令，莊嚴的《義勇軍進行曲》響起，升旗手將五星紅旗高高揚起。現場觀衆行注目禮，齊唱國歌。

6時10分，五星紅旗升至旗杆頂端。隨後，萬羽和平鴿在天安門廣場上空翱翔。

「今年來天安門廣場看升旗多了份責任。」在今秋進入研究生學習階段並成為學生輔導員的馬媛說，本科學習的勘查技術與工程專業看似小衆，但魅力十足，是建設能源強國的重要技術支撐力量。年輕人要靈活掌握AI等新技能，推進專業轉型升級。

「國慶節的天安門廣場格外輝煌壯麗。」山西人張磊大學畢業後到北京工作，已在互聯網領域從業5

國慶首日跨區域人員
流動量預計超3.3億人次

【香港商報訊】據交通運輸部公布的數據，10月1日（國慶假期第一日）預計全社會跨區域人員流動量33410萬人次，環比增長52.3%，比2025年同期（10月1日，中秋國慶假期第一日，下同）下降0.5%。

其中鐵路客運量預計2480萬人次，環比增長26.9%，比2025年同期增長7.2%；公路人員流動量預計30545萬人次，環比增長55.4%，比2025年同期下降1.1%；水路客運量預計134萬人次，環比增長63%，比2025年同期增長1.4%；民航客運量預計251萬人次，環比增長2.4%，比2025年同期增長0.3%。

另據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消息，國慶假期首日，全國鐵路迎來出行高峰，計劃加開旅客列車2324列。

各地鐵路部門積極應對國慶假期出行高峰，及時在熱門方向、區間和時段增加運力投放。

今年國慶檔首日電影票房破億元

【香港商報訊】據燈塔專業版數據，截至北京時間10月1日16時，2026年內地電影國慶檔首日票房已達1.24億元（人民幣，下同），觀影人次342.87萬，放映場次47.07萬場。

數據顯示，今年國慶檔電影首日平均票價為36.3元，同比下降2.4元。目前，以「神探」崔道植為原型、取材於橫跨半個世紀的四大真實案件的《神探之痕跡》以4686.97萬元票房、37.7%的票房佔比斷層領跑，其場次佔比29.5%。首日場次已達13.8萬場；喜劇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7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7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藝力設計及工程(香港)有限公司(ART POWER DESIGN & DEC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藝力設計及工程(香港)有限公司(ART POWER DESIGN & DEC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呈請人劉汝良(LAU YU LEU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水泉澳鄉張家樓4樓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558-SPT-GJ:ksn)

日期：2026年10月2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8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88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鴻星有限公司(STELLAR WINGS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鴻星有限公司(STELLAR WING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8日，由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3室的志達實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EXCEL SOFTWAR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811-YCC:KYL:SSY:scs)

日期：2026年10月2日

通告
有關：曾偉鈞李麗珍律師行
(下稱“被介入律師行”)
謹此通告各界人士：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入行動。若任何人仕(“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該款項”)欲申請索還(“申索”)，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登記其申索：—

(1)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唐漢偉律師行(“介入中介人”)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聯絡方式：電話：2868 0393 / 傳真：2810 0556 / 電郵：tsanglee@rtclaw.com.hk / 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及

(2)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注意事項”，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於2027年1月2日或以前郵寄交至介入中介人(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請注意，所有申索人必須填妥及交還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否則，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亦未必可以對出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2026年10月2日

唐漢偉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款：陳浩偉(CHAN HO TAK DANIEL)(香港身份證號碼K159xxx(d))

最後所知地址：(1) 新界屯門26區黃家圍149號地下；
(2) 新界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堤岸樓8座B136樓3A室；
(3) 香港葵青區楊屋道88號地利得廣場1座15樓1503室；
(4) 香港九龍油蔴地石塘咀7號地下；及
(5) 九龍牛車角道33號得豐花園D座28樓D5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第三被告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區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5年第5805號的法律程序中之(於2026年2月20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直至2026年6月5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 港圓1,058,166.59；(2) 利息以本金港圓790,992.78，按計定利率計算由2026年6月6日至全數付清止；及(3) 港圓16,600.00；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債權人持有押記於九龍牛車角道33號得豐花園D座28樓D5室並登記於土地註冊處編號20331701580025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押記令，提出反對理由通知書，及26061001380027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絕對押記令，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債權人並未對該絕對押記令提出債債。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業務亦可被接管。若你認為你理應獲准延期，你應在送達日期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D.260015.073:EBY/TY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申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6年10月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款：羅秀珍(LAW SAU CHUN)(香港身份證號碼E287xxx(d))

最後所知地址：(1) 新界屯門黃甲園第26區149號地下；
(2) 新界深井青山公路33號堤岸樓8座B136樓3A室；及
(3)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B座2樓7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第三被告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區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5年第5805號的法律程序中之(於2026年2月20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直至2026年6月5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 港圓1,058,166.59；(2) 利息以本金港圓790,992.78，按計定利率計算由2026年6月6日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業務亦可被接管。若你認為你理應獲准延期，你應在送達日期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D.260015.072:EBY/TY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申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5432宗

關於：林志民(“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申請廢止法院在2024年9月17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在2024年8月7日提出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破產人代表律師姚逸華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77號恆生旺角大廈21樓)，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於高等法院出席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姚逸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77號恆生旺角大廈21樓
電話：3580 7618 傳真：3580 1938
(檔案編號：DY/10/49838/ZL/KK)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4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科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K&H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科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K&H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7日，由呈請人曾錦來(TSANG KAM LOI FOSTER)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漁夫大城北海樓18樓E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557-SPT-GJ:ksn)

日期：2026年10月2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中國駐美大使謝鋒：
中美合作永遠在進行時

【香港商報訊】中國駐美大使謝鋒當地時間9月30日在華盛頓表示，中美雙方要加快把新定位的願景轉化為行動，朝着合作為主、競爭有度、分歧可控、不斷改善，順應兩國和世界人民期盼。雙方要加快把新定位的願景轉化為行動，朝着合作為主、競爭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的方向努力，跨越「修昔底德陷阱」，走出中美正確相處之道。

中國駐美國大使館當晚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7周年招待會。謝鋒在致辭時作上述表示。

謝鋒說，中美元首北京會晤確立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新定位，華盛頓會晤以「尊重、公平、對等」豐富新定位的內涵，兩國元首引領中美關係穩中有進、不斷改善，順應兩國和世界人民期盼。雙方要加快把新定位的願景轉化為行動，朝着合作為主、競爭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的方向努力，跨越「修昔底德陷阱」，走出中美正確相處之道。

謝鋒指出，中美利益深度交融，合作空間十分廣闊，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讓美國再次偉大完全可以相互成就。合作是雙行道，永遠在進行時。雙方要持續拉長合作清單，壓縮問題清單，攜手多辦有利兩國和世界的大事、實事、好事，促進中美雙贏、世界共贏。

謝鋒還表示，中國發展是世界機遇，中美攜手是人類福音。年底前，兩國元首還有望在深圳、邁阿密二度聚首，為中美關係注入強勁動力。

9月內地百城新房價格上漲
二手房價下跌

【香港商報訊】9月份中國主要城市新房價格同環比結構性上漲，二手房價同環比下跌。

中指研究院10月1日發布的數據顯示，2026年9月，中國100個城市新建住宅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17285元（人民幣，下同），環比上漲0.17%，同比上漲2.12%；二手住宅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12452元，環比下跌0.6%，同比下跌6.94%。其中，9月，上海二手住宅價格環比由跌轉漲，上漲0.11%。

從市場表現來看，當月，上海、北京、杭州、成都等重點城市均有優質新建樓盤入市，百城新房價格環比延續結構性上漲態勢，且漲幅較上月略有擴大。重點城市二手房市場保持較高活躍度，成交量同比繼續增長，但價格環比跌幅有所擴大。

近月來，房地產市場迎來多項具有長期影響的基礎性制度調整。9月28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推出一批務實管用的增量政策」，明確「研究出台穩定房地產市場、促進就業增收等政策措施」。

中指研究院指數研究部總經理曹晶晶表示，今年四季度，房地產市場預計延續築底態勢，核心城市需求端政策顯效和優質項目入市仍將為新房銷售提供一定支撐；二手房成交或保持較高活躍度，但掛牌規模仍相對高位，價格短期或延續調整。從中期看，隨着現房銷售等政策對房企拿地策略和資金佔用影響的逐步傳導，2027年起其對新增供應的影響將逐步加深。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45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BELLAGIO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BELLAGIO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呈請人劉汝良(LAU YU LEU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水泉澳鄉張家樓4樓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558-SPT-GJ:ksn)

日期：2026年10月2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7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7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藝力設計及工程(香港)有限公司(ART POWER DESIGN & DEC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藝力設計及工程(香港)有限公司(ART POWER DESIGN & DEC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呈請人劉汝良(LAU YU LEU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水泉澳鄉張家樓4樓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674-SPT-GJ:ksn)

日期：2026年10月2日

關於陳木桂遺囑之查詢

姓名：陳木桂(英文：CHAN, Muk Kwai)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388814(4)
死亡日期：2017年8月1日

唐楚彦律師事務所代陳文堅處理其遺產，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木桂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木桂之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唐楚彦律師事務所唐律師/方小姐，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樓802室，電話號碼：2521 1175，檔案編號：AT/FT/55502/26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司法常務官
致：CHAN MAN BUN (陳文斌)

**Boss Happy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umber: 2038399**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 (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24th September 2026.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this 24th September 2026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通告
有關：曾偉鈞李麗珍律師行
(下稱“被介入律師行”)
謹此通告各界人士：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入行動。若任何人仕(“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該款項”)欲申請索還(“申索”)，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登記其申索：—

(1)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唐漢偉律師行(“介入中介人”)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聯絡方式：電話：2868 0393 / 傳真：2810 0556 / 電郵：tsanglee@rtclaw.com.hk / 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及

(2)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注意事項”，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於2027年1月2日或以前郵寄交至介入中介人(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請注意，所有申索人必須填妥及交還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否則，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亦未必可以對出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2026年10月2日

唐漢偉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8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88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鴻星有限公司(STELLAR WINGS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鴻星有限公司(STELLAR WING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8日，由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3室的志達實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EXCEL SOFTWAR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811-YCC:KYL:SSY:scs)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願得(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願得(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22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港幣3,228,681.20元；

3.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廈19樓1901-04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查閱；

4.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6年9月22日(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6年10月2日

願得(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有關規管令公告
委任清盤人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46宗

公司名稱 — 舒達堡(寧海)美容健康有限公司(清盤中)
註冊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誠驗法廷及企業重盤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
清盤人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頒布清盤令日期 — 2026年9月9日
委任日期 — 2026年9月11日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47宗

公司名稱 — 舒達堡(伊利沙伯大廈)健美有限公司(清盤中)
註冊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誠驗法廷及企業重盤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
清盤人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頒布清盤令日期 — 2026年9月9日
委任日期 — 2026年9月11日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48宗

公司名稱 — PHYSICAL BEAUTY CENTRE (YUEN LONG) LIMITED(清盤中)
註冊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誠驗法廷及企業重盤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
清盤人地址 — 香港灣仔打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
頒布清盤令日期 — 2026年9月9日
委任日期 — 2026年9月11日

日期：2026年10月2日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48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師範教育中心(彩虹)有限公司 (SEEING EDUCATIONAL TUTORIAL CENTRE (CHOI HU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師範教育中心(彩虹)有限公司(SEEING EDUCATIONAL TUTORIAL CENTRE (CHOI HU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7日，由呈請人黎姿廷(LI ZITING)(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順天閣天福樓7樓7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584-SPT-GJ:ksn)

日期：2026年10月2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